

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6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尹玉琪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30*1001 編號：110-015

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羈字第49號殺人未遂等聲請羈押案件 被告於候審室破壞燈具自傷新聞稿

本院110年10月5日晚間(下同)6時38分受理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王00一名，被告暫押候審室戒護等候庭訊，於7時8分爬上候審室內蹲式馬桶旁矮牆(保護候審人犯如廁隱私用)，被告王00身型壯碩，徒手破壞天花板燈罩拔下燈管，2名於候審室外戒護的法警除大聲喝阻，並通報警力緊急支援外，隨即於7時10分開啟候審門禁，以鎮暴噴霧壓制，阻止被告以燈管碎片自傷。7時17分支援警力抵達，即將被告戒護送台東基督教醫院治療。

被告經醫師檢查診斷「開放性傷口初期照護」治療後於9時返院，經值班法官指定辯護律師到場，訊問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認有羈押必要，准予羈押。法官並諭知被告候審有自殘情形，監所應注意其安全。

本院法警同仁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戒護，啟動緊急機制，聯繫轄區警力及時支援，確保人犯戒護安全，應變得宜。本院並將就此事件檢討，持續精進各項安全作為及措施，避免緊急事件發生的危險。